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6/PRST/18
18 April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

在1996年4月18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3655次会议上,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安理会审议题为“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(S/23306、S/23307、S/23308、S/23309和S/23317)的项目,代表安理会发言如下:

“1996年4月16日,一架利比亚注册的飞机从利比亚的黎波里飞往沙特阿拉伯吉达。安全理事会认为这一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1992年3月31日第748(1992)号决议的行为完全不可以接受,要求利比亚不要再进行任何此类违反行为。安理会回顾已为空运利比亚朝圣者去朝觐作出符合第748(1992)号决议的安排。如再发生违反事件,安理会将再次审查此事。

“安理会要求第748(1992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,如有利比亚注册的飞机在其领土着陆,它们根据第748(1992)号决议所应承担的义务。”
